

C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五交运 [2019]41 号

签发人：杨海茫

关于对五华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71 号建议的答复

赵文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瓦恭社区居委会至下瓦恭小组道路改拓建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自 2014 年以来五华区持续加大对农村地区道路硬化项目的投入力度，2014 年—2018 年，区政府按照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加快山地村道路硬化的议案要求，在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逐年对山地村通村道路硬化项目进行了安排，共涉及 40 条山地村通村道路硬化。截止 2018 年末我区山地村通村道路建设工程已全面完工，基本达到了村村通硬化路的预期。2019 年在财政资金极为有限的情况下，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仅对有安全隐患的农村道路项目进行安排，涉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及“五小工程”、公路水毁修复重建工程两个项目。

瓦恭社区居委会至下瓦恭小组道路改拓建，按农村公路技术标准扩建需占用较大面积土地及林地，拆除房屋根据现行政策无法办理土地征占用手续。根据该线路实际情况，多个路段有加宽及错车位置，可适当缓解交通拥堵，同时区交运局将在条件允许路段设置减速设施及相关安保设施，减少和降低交通安全隐患。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要求，五华区也制定了“四好农村路”实施方案，在下步建设计划中，我局将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标准组织实施。

感谢您对五华区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旃娟，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印

2019年5月30日